

法國涂爾幹著
許德珩譯

社會學方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國徐爾幹著
許德珩譯

社會學方法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向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 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

所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初版

民國二十二年國難後第一版
 十二月印行

(二四九)

社會學方法論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涂 爾 幹

譯述者 許 德 珩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序

我們中國，地大物博，民族很複雜，歷史很悠久，占有無量數的材料，可以貢獻於科學界。獨惜古代學者於純粹客觀的方法，發見頗少；所以他們雖未嘗不盡力於觀察、記錄的工作，而總不能把此等無量數的材料，化爲有條理、有系統的知識，就不能產生科學。我們現在既窺見歐洲科學的美備，自然不能不竭力介紹；但是介紹他們科學的結論，決不如介紹科學的方法爲重要；因爲得了結論，不過趁他人的現成，得了方法，纔可以引起研究的興趣。從前有個小說家，說仙人呂洞賓，遇一貧士，就用指點一石成金，要贈給他；貧士不要這塊金，而要他點石成金的手指；科學結論，是點成的金，量終有限；科學方法，是點石的指，可以產無窮的金；這可以看出方法論的重要了。但是各種方法論，在自然科學上，都早經論定；就是有點出入，也不很多；在社會科學上，因爲對象較爲變動，科學的成立也較晚，所以研究的方法，也還多爭論；這裏邊最新成立的社會學，爭論尤多。這一種科學，是法國近代實證哲學家孔德氏所創立

的；但孔德氏雖提倡實證主義，而他的社會學，卻用他的「人類在時間裏進步」的理想作前提，並不完全靠實驗的結果，作為證據，而始成結論；所以後繼者涂爾幹氏雖引述他的實證主義，而對於他的社會學方法，卻不能表示滿意。涂爾幹氏不但不滿意於孔德的方法，就是英國斯賓塞氏以社會為源於消費協合的結論，在他看起來，也還是成見。並且他對於買石亞非的自然說，與盧梭、霍布士的強制說，道德學上義務，善行，正義等標準，經濟學上的供求律，都認為未經實驗以前的理想。對於加答非洛的犯罪學，與意大利派把「非物質」的現象附隸於社會現象，認為不合於社會現象的界說。對於穆勒「實驗方法不合於社會學之用」的判斷，尤認為不合論理。總說一句，他是認定社會現象是超乎生物學心理學的種種現象而自成系統，且非完全用客觀的實驗方法不可；所以他提出社會學三種特性：第一，離哲學而獨立；第二，完全用客觀的方法而認社會現象是件事，要研究他，就要把他當作是件事；第三，不當是通常的事，而特別的當他是社會的事。他要很嚴格的表現這些特性，所以不能滿意於前時或同時的各家所用的方法。但是社會現象，照他所定的界說上看起来

來，也是複雜的了不得；所以他曾說「社會事物萬千，欲把這萬千事物，詳覽無遺，不特此種表冊，不能以人力造作；即使能以人力造作，也不能就認為可靠；且即使能造作，不特有取其事實之渺而小者，而遺其事實之大而要者的弊病；恐怕就是他所認為知道之渺而小者，也未必盡然真能懂得他。」所以通常科學上所用的剩餘方法，相同方法，相異方法，若照樣的用在社會學上，還覺得不滿足。那麼，他主張用純粹客觀的方法，用什麼方法呢？他就創造了一種共變方法。共變方法，是選取幾件可靠的事實來研究，若兩種事實，甲變而乙亦與之俱變，就可以說獲得事物的公例。這真得執簡御繁的巧法，而且甚便於分別研求；這在社會學上可以算空前的發見。他在他的社會分工論上，曾經說明這一種方法；在社會學年報上，也陸續把他與他的同志所研究的成績，報告出來；而專門表示此種方法與說明所以必用此種方法的理由，就以這部社會學方法為最切要。若把他介紹到我國，我們就按照他所說的程序，先取材於單獨社會中的事，就是本國的社會現象；次取材於同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就是本國與日本暹羅等的社會現象之比較；次取材於異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就是本

國與歐美的社會現象之比較，不知道可以研究出多少事物公例，可以貢獻於世界社會學家的。大約他這一部書，在法國研究社會學的，都曾讀過，但是肯譯的還沒有。吾友許君德珩在國立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後，來法研究，已歷五年，雖然經濟狀況常常給他以困難，而他的刻苦用功，積久不懈，每日用功時間，總在十點鐘左右，爲留歐同學中所僅見。他所專研的是社會學，於各派的學說，都經涉獵，而尤服膺於涂爾幹的學說。特於課餘，譯述此書。他的譯法，精審忠實，在他自記的譯例上，可以看得出來。我曾經用原書檢對一過，覺得他的譯文，不但當得起信達兩個字，而且有幾處，因爲原書頗涉晦澀，經他加以解釋與例證，覺得比讀原書更容易瞭解。我認爲近年來最有價值的譯本，謹爲鄭重介紹。

蔡元培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巴黎

譯者序言

社會學是一種最新的科學。大概講來，創始的可算是孔德（A. Comte），其次就要數斯賓塞（H. Spencer）。然據孔德與斯賓塞的著述，社會學還不可說是脫離了哲學而成了一種完全獨立的科學。想把社會學脫離哲學而成爲一種完全獨立科學的人，算是涂爾幹（E. Durkheim）。涂爾幹關於社會學的名著很多，而最關切要於社會學成爲科學的著作，具概括的意義，爲現在一般學者所推許的，要算是這本社會學方法條例（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他這本書是個解決社會現象之「客觀的」和「科學的」方法，凡是在他以前的學者之有關於社會學的著述而落於主觀和不合於科學的思想，他都摘要的來批評，非擊使人讀了他這本書，能曉得社會學究竟是什麼？想研究社會學，下手的方法，究竟是要怎麼？真可說是社會學界一本絕作了。

現在中國談研究社會學的人很多，而關於這類的著述不常見，又在巴黎大學

及法國各大學課堂裏，無人不先讀這本書，我因此感其有譯述之必要，所以把他譯起，若斷若續的經了好久，纔願把他付印，譯書真不是容易事了，而最使我感困難的，有兩點：

中國文字和西洋文字的構造不同，想直譯能使人容易懂，而又能把原書的文氣聲調一一達出，真不曉得有多少難處。

名詞之解釋不定。中國譯西洋名詞，多半是借用日本的翻譯，而日本的翻譯，用來只有令人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苦痛。因此有因一兩個名詞，費時極久而仍不敢下筆的。就是勉強把他定了個什麼名詞，而回思往覆，總覺得有好多不能盡意而不能如意的地方。

這兩種困難，想是譯書人之所同感！但我現在對於第一種，只向讀者抱歉我不善盡譯述的能事罷！於第二種，我深希望我們學文哲和各科學的人，分門的結合起來，詳詳細細的討論，成一部極完備的各科學名詞詞典，以畀大家採用，那真造福於這過渡的中國學述界爲不淺了。

本書譯例

(一) 本書全照原文逐句直譯；因此，於書中語句，雖稍有重複，不願刪改，以免失脫原書文意。

(二) 凡名詞之爲國中所已經習用的，爲求容易瞭解起見，只有沿用；其於未經習用的，則暫定一中國名詞。但在名詞之下，都附有法文原字，以便讀者參閱。

(三) 凡書中有晦澀難懂的地方，都加以解釋比喻，用雙行小字，附在原文下邊，以便讀者容易瞭解。

(四) 凡書中最重要的地方，都加以圈點，以便讀者注意。

(五) 凡書中的定義和最重要的條例等等，都另寫作一行，並加上圈點，以便讀者注意。

(六) 凡原書附註，都用(一)(二)(三)等號目，寫在每頁下邊，以便讀者查考。

社會學方法論目錄

蔡序

譯者序言

本書譯例

緒論

第一章 什麼是一個社會現象

第二章 關於觀察社會現象的條例

第三章 關於規則的與不規則的條例之分晰

第四章 關於制定社會種類之條例

第五章 關於解釋社會現象的條例

第六章 關於考察證據的條例

第七章 結論

目錄

一
三
一九
六二
九八
一一五
一六二
一八三

社會學方法論

緒論

到現在一些社會學者之於研究社會現象究竟是要用種什麼方法的問題，都很少特別的去考研他而確定他的。即在斯賓塞（H. Spencer）的著述裏，可說沒有一個地方講到了方法學的問題上面去；因為他那本社會科學緒論，題目算是哄得人倒，而他那本書的內容，還只專教人知道社會學之可能和困難，而沒有談到應該怎樣去研究社會學的一個方法。穆勒（John Stuart Mill）他於方法學的問題，雖然也很注意，但是他所注意的，又不過只拿孔德（A. Comte）所已經講過的而重複的誦論過一次，毫沒參加他個人的意思。故談到社會學方法的問題，只有孔德的實證哲學講義（Cours d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裏之一章，可以差強說是我們所據為研究社會現象的方法之淵源了。

這些學者們若只表面上之與社會學方法無關呢，表面上的不仔細，殆還不足

以使人詫異；只是他們之於社會學，都脫不了社會自然之普遍的論調，都脫不了社會界與生物界的關係，都脫不了宇宙進化的普遍程序；就是那社會學著述極宏富的斯賓塞，他對於社會學惟一的問題，不過只想把宇宙進化的自然定律是如何適用於社會現象的地方找出來就算了。其實，社會的現象，若只當他是個哲學的問題而考究呢，那自然不要用什麼特別的和詳細的方法，只要用那「演繹的」和「規範的」推論，把普遍概括的現象作大概的觀察就夠了；但是社會現象之考查是要仔細的，一些重要問題的性質是要明白剖述的；當考究事物時，是要以事物為主，而不能以五官爲主的；一些特別的問題，是要有特別的實驗才成功的；考查所得的證據，又要能合於規則才行的；這些要仔細考察，明白剖述，用事實不用五官，實驗，規則的種種實際現象，若把他做哲學的問題而考查，那殊爲放蕩不可解了。

還好波爾多（Bordeaux）的文科大學裏開設了個社會學的例班，使我們有機會得以研究社會科學，並畀我們以專門教授的職任，因此我們之於社會學，才脫離一種簡單概括的問題，而達到能考究一些特別問題的地步。又因事實使然，使我不

能不就社會現象的特別情況，而勉強成爲一種明晰確切的社會學方法。這就是我那時研究所得的結果，現在彙集於此，以供大家的討論。自然我這些研究的結果，在我最近所出版的社會分工論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裏，已經不知不覺的說了一些意思，但是我現在把他分開來單獨出版，雖然有所取材於分工論，或者就是有所取材於我所未曾出版的一些著述，也不爲無所裨益。大家或者因我這本書，更可以明白我想對於社會學的研究，是要從什麼地方下手了。

第一章 什麼是一個社會現象

在我們想問及要用什麼方法才合於研究「社會現象」之先，就應該先曉得是那些現象才是大家所稱爲「社會現象」。

且不僅是專要曉得「社會現象」的名詞，並還要深加細察那名詞意義之所指。大家總常常把「社會現象」的名詞，用來指示社會中所經過的一切現象，或於社會中多少有利益的普遍概括的現象；據這樣說來，那凡是人類的事，都無不可說是

「社會現象」了。各個人的飲食，起居，理想等等，按照他的分位而有條有理的，自然也是社會的利益，但若把這些事就當作是「社會現象」，那社會學也無他固有的目的，他的權限，且與生物學(Biologie)心理學(Psychologie)的權限相混了。

其實，在社會中，一種已經確切定明了的團體現象，他的性質，自然與其他各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性質，是很不相同的。

當我們盡兄弟夫婦或公民的義務，又或當履行一種契約時，是我們完結了風俗和法律上所規定的義務，這種義務，是在「我身」和我行為以外的，即使我們是心平意願而盡這些義務，而過後細思，他也總免不了是我們身外一個「客觀的」(objective)行動，因為並不是我們生來就會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我們之曉得要盡那些義務，是教育使我們如是的。並且有時我們還不能懂得我們所應當要盡的義務，必須考查法典，或借法律之強迫我們，而後方能知道的。這如「信仰」(Croyance)和「宗教規條」之於「信徒」一樣。信徒在他有生之初，社會上就早有了宗教和「信仰」的事實，這就可以證明「信仰」和宗教規條是在信徒身外的。我們用以表示思想的記

號法則（文字）用以付納債券的貨幣制度，用以通商往來的信用具，依着我們身分之一切規條，諸如此類，都是我們因習慣而造作，獨立使行於我們身外的。就是把所組織社會的各種東西，一個個的考查，他的行動，也都是與我上面所述的相合。這就是「行爲」「思想」「感覺」的狀態所表現最好的特例，而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的。

且「思想」及「舉止」的形式，不只專是存在於個人身外而施及於個人，他並還有一種大權力，不問個人之從否，而能用一種強迫及壓制，使個人服從。自然，某種「強制力」之來，若是服從了他，當然也不覺得有什麼壓迫，更也沒有什麼強制，但就實際上說，他那種強制力，也總不因我們的服從而消滅的。我們若想證明他之不消滅，只有在想抵抗而不服從他時，才能覺得。假若我們想做椿違法的事，法律若能及時，他或禁止我們的行爲，依著法律，除去或糾正我們的行爲，若萬不能及時，則罪罰以抵償。純粹道德的規訓，他的強制力，又將若何呢？社會的輿論，就包含了有可以禁止或懲罰公民違犯道德之舉動的權力。其他還有強制得不甚利害的事，但他那種強制力，也總是存在的。就和我們不遵從時浴一樣，服裝不合時宜，或不依身分，嘲笑

及輕視因之以起，這雖然算不得是什麼大罪，但總是一種處罰。更還有社會的「間接強制」，也是很利害的。我們不拘定要和本國人說本國話，也不拘定要用通行的國幣，但是我們既然沒有別的話可說，別的幣可用，若硬想不說大家所說的話，不用大家所用的錢，那嗎，我們就即時狼狽。工業也不禁止人去用古代的老方法；假若有人硬要倣效那老的方法，他也必歸於失敗。這於法律也是一樣。法律並非是叫人違犯他也不是要人一定莫反對他，就是他果然被人反抗了，征服了，他的壓制力，也仍然是因反對力而可以證明是存在的。也沒有一種改革家，他的事業不是因一種反抗力而成功的。

這就是一些社會的現象，他所表現的性質，也就很特別了。他是一種存在於個人身體以外的「行爲」「思想」和「感覺」，因一種強制力而施行於個人的。他並不同於「有機體」的現象，因為「有機體」的現象，其所存在的，只是一些「表像」(representation) 和「動作」；他也不同於「心理」的現象，因為心理的現象，只存於個人的軀體內，或因個人的軀體而存在的。他是一種新的性質，只有這「社會的」